

证券代码：871060

证券简称：恒力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：

-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300 万元人民币）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500 万元人民币）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000 万元人民币）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
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时，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事宜，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李季勇及其配偶李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二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